

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
11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以市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購買一筆 A 土地，與乙約定借名登記於乙的名下，平日仍由甲使用。嗣後乙因心肌梗塞猝死，乙的女兒丙雖然知悉借名登記一事，但仍依法辦理繼承 A 土地，並將 A 土地以高於市價 300 萬元（即 1,300 萬元）出售予丁，且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丁。事隔一年，甲發現乙死亡一事。試附理由說明：甲向丁請求返還 A 土地是否有理由？甲向丙請求交付所收取的價金 1,300 萬元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與乙結婚多年，乙於婚姻關係中繼承一幅名畫，嗣後甲因急需用錢，謊稱其為該畫所有人，擅自將畫出售予丙並交付之，丙亦支付價金予甲。乙發現甲擅自出售其畫後，再考量二人價值觀與個性均相差甚遠，導致婚後相處多有摩擦，遂與甲協議離婚。甲婚前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婚後受父母贈與 200 萬元，甲以其婚前存款與父母贈與的金錢購置房屋一間，價值 2,000 萬元，惟尚有房屋貸款 400 萬元未清償。乙婚前購置一間房屋，於協議離婚時，該房屋價值 700 萬元。此外，乙尚有存款 400 萬元。試附理由說明：

(一)乙得否向丙請求返還該畫？（10 分）

(二)若甲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於協議離婚時，甲乙應如何分配其財產？（15 分）

三、甲主張其所有之 A 地為袋地，須通行毗鄰乙丙二人共有之 B 地，始能與公路聯絡，因乙否認甲之主張，丙則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，甲乃以乙為被告，訴請確認 B 地供其所有之 A 地通行使用。試附理由說明：甲提起之訴訟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
四、甲獨資設立 A 商號，承作乙及所營補習班之影印機出租及維護業務，由乙按月計付影印費等。嗣後甲與乙間就影印費收費金額發生爭議，乙主張 A 商號維修工程師丙與甲共同詐欺超收影印費。乙於起訴狀、辯論意旨狀記載其所受損害至少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萬元，甲與丙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、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甲與丙連帶給付 1,500 萬元之判決。審判長審理時發現，乙於起訴狀所表明 1,500 萬元有最低金額之用語，但是於一審言詞辯論時又提及 1,500 萬元為一部請求。試問：審判長應如何處置？（25 分）